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繼簡字第34號

原　　告　黃維鎮（即黃珠陽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維源（即黃珠陽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維忠（即黃珠陽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玉珍（即黃珠陽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昭雄　　（已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陳秀麗

000000000000000000

黃信順

000000000000000000

黃佳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娜莉

000000000000000000

黃淑婷

黃昭文

游淑君

黃金清

黃姿瑄

潘黃寶蓮

呂實

黃靖雯

黃志輝

黃志緯（原名黃志偉）

黃漢清

邱愛

黃建順

黃喬宏

黃少麟

黃漢舟

黃玉琴

黃玉妹

黃玉姑

黃文炳

李黃牡丹

黃張清

黃榮熙

黃秀霞

黃彥傑

黃威智

黃素岑

黃麗蕙

林榮鑫

林榮武

林榮官

許成茂

許通溢

許通洲

許菽慰

許淑美

林玉玲

陳黃菊

黃梅

黃金傑

黃楠楨

吳黃犁花

黃相杜

黃銘洲

黃明遠

黃明進

黃梅子

何淑英

何有綸

黃銘德

何銘宗

黃美霞

黃美純

黃美蘭

何秀玲

吳黃合

吳睿騰

吳湘妤

吳汶玲

吳雅婕

吳振屯

吳振稐

吳黃綉虹

楊玉嶺

黃楓皓

黃楓嵐

黃德富

林黃秀英

黃國益

黃國榮

黃金鳳

黃永勝（兼黃王寶綢之承受訴訟人）

黃素貞（兼黃王寶綢之承受訴訟人）

黃秀美（兼黃王寶綢之承受訴訟人）

黃素花（兼黃王寶綢之承受訴訟人）

黃素金（兼黃王寶綢之承受訴訟人）

黃董秀盆

黃國華

黃國明

黃素卿

黃素珠

黃素英

黃顏秀枝

黃賜郎

黃麗雯

許太山

許太和

許太峯

許太平

葉許綢

許麗華

陳美磩

陳元鈞

陳冠瑜

陳秀霞

陳弘軒

陳秀惠

張秋男

張興貴

張福人

張妹紅

黃進雄

謝黃麗華

黃陳阿笋

黃錦龍

黃錦棟

黃泊川

鄭子康

鄭博文

鄭嘉蕙

黃銘煌（即黃淮欽之承受訴訟人）

黃俊雄（即黃淮欽之承受訴訟人）

黃宥寧（即黃淮欽之承受訴訟人）

黃淮杉

黃振華

陳黃省

林雲平

林惠淑

林惠如

游黃呅

黃慰

黃陳素香　（已歿）

黃志成

黃權治

黃權主

劉金鑫

劉士榮

劉士嘉

劉子瑜

劉子齊

楊鴻祥

楊鴻儒

林黃棉織

黃淳綿

黃明彥（兼黃楊拿真之承受訴訟人）

黃明宏（兼黃楊拿真之承受訴訟人）

陳黃翠玲（兼黃楊拿真之承受訴訟人）

黃斐芳（兼黃楊拿真之承受訴訟人）

黃傳案

黃春生

王新發（即王黃鬆之承受訴訟人）

王添財（即王黃鬆之承受訴訟人）

饒王月英（即王黃鬆之承受訴訟人）

黃建柱（即王黃鬆之承受訴訟人）

黃雅玲（即王黃鬆之承受訴訟人）

王品云（即王黃鬆之承受訴訟人）

錢王月君（即王黃鬆之承受訴訟人）

王月美（即王黃鬆之承受訴訟人）

王月梅（即王黃鬆之承受訴訟人）

許志華（即許黃橄之承受訴訟人）

許麗霞（即許黃橄之承受訴訟人）

許麗英（即許黃橄之承受訴訟人）

許明琴（即許黃橄之承受訴訟人）

許玲玉（即許黃橄之承受訴訟人）

黃金行

黃宗仁

黃善瑋

潘黃茶

黃張賢

葉黃切

黃志銘

黃玉鈴

黃萬居

黃萬全

黃萬來

黃木柱

黃文車

黃香

游黃金埒

陳錦文

陳寶胭

林忠義

林忠連

林忠賀

林忠信

林忠清

黃林阿鶴

林玉霞

林美惠

林美葉

黃林敏

黃學隆

黃學上

黃麗芬

黃麗君

黃葉翠英

黃注程

黃曜茗

黃麗娜

施黃榮美

黃文吉

黃文臺

黃麗華

黃文堅

黃文南

黃美麗

黃美惠

黃世

黃世程

黃世榮

黃英國

黃國樑

黃麗枝

黃坤堯

黃金枝

黃麗琴

袁春禧

黃素貞

袁瑞宏

袁詩惠

袁琳智

袁詩閔

袁春裕

楊袁月女

袁月信

黃鄭秀鑾

黃茂榮（原名黃家聲）

黃家鴻

黃家織

黃正源

黃正道

宋淑美（即黃玉鑑之承受訴訟人）

黃英豪（即黃玉鑑之承受訴訟人）

黃惠敏（即黃玉鑑之承受訴訟人）

陳黃玉華

黃猜

黃玉香

黃玉年

黃戴珠鉛

黃富汶

黃富莉

黃仲耀

胡美媛（即黃傳家之承受訴訟人）

黃文聰（即黃傳家之承受訴訟人）

黃文錫（即黃傳家之承受訴訟人）

黃玉珊（即黃傳家之承受訴訟人）

黃正昇

黃莞如

黃莞君

黃弄璋

黃金豹

黃淑媛

顧慶松

顧慶祿

吳妙蓮

顧爭芸

顧素貞

顧素霞

張樹福

張火鄰

張信任

黃張罕

陳張軟

張喬筑

黃郭素梅

黃凱群

黃明貞

陳傳順

陳義雄

陳新源

陳麗津

蕭煥儒（兼蕭郡之承受訴訟人）

蕭煥騰（兼蕭郡之承受訴訟人）

蕭進山（兼蕭郡之承受訴訟人）

黃瑞弘

黃靜怡

黃鈴瑛

黃千紋

呂忠欽

游弘傑

呂曉惠

呂美慧

羅明亮

羅明淵

羅惠玲

陳鴻達（即鄭呂育之承受訴訟人）

陳碧玉（即鄭呂育之承受訴訟人）

陳淑慧（即鄭呂育之承受訴訟人）

陳常元（即鄭呂育之承受訴訟人）

陳常琳（即鄭呂育之承受訴訟人）

鄭麗華（即鄭呂育之承受訴訟人）

鄭素貞（即鄭呂育之承受訴訟人）

陳鄭素美（即鄭呂育之承受訴訟人）

鄭麗君（即鄭呂育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溪河

黃溪松

黃信

黃逸茹

陳黃美華

陳富明（即陳王珠之承受訴訟人）

陳富元（即陳王珠之承受訴訟人）

陳艷秋（即陳王珠之承受訴訟人）

陳艷鈴（即陳王珠之承受訴訟人）

陳艷芬

黃俊熙

黃俊圭

張國俊

張家睿

張雅媗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張晉嘉

被　　告　張琬婷

黃淑

黃玉美

游黃閔

黃珠場

謝黃金好

廖瑞樺

廖淑惠

廖淑芳

蔡黃

黃春營

游黃綉挽

吳黃碟

楊黃蕊

巫黃遠

謝尚倫

謝宛妤

黃斐雀

李黃美雲

黃羽儀

黃玉祥

黃新禧

黃佳農

游黃玉碧

黃金鏐

黃洽澤

黃金槍

黃金洽

黃永慶（原名黃金財）

黃清智

黃德成

黃小玲

黃美蓁

陳平和

陳美妞

黃枚

黃見智

黃松榆

徐黃味

黃仕女

黃春專

黃滿意

張惠鈞

張鶴松

張淑美

黃茂寅

白黃接

黃六柳

黃鴻洲（兼黃朱玉麵之承受訴訟人）

黃雲強（兼黃朱玉麵之承受訴訟人）

黃鴻猷（兼黃朱玉麵之承受訴訟人）

黃春美（兼黃朱玉麵之承受訴訟人）

黃吳秋香

黃盛煒

黃盛德

黃淑惠

張黃烈接

鐘黃眼

黃嘉玲

黃木通

黃塗墻

李黃柳詩

黃春修

黃增修

李文科

李健銘

李姿儀

黃鈺婷

黃洪梅（即黃火卿之承受訴訟人）

黃錦鴻（即黃火卿之承受訴訟人）

黃鴻彰（即黃火卿之承受訴訟人）

黃麗蘋（即黃火卿之承受訴訟人）

李秀珠

黃郁雯

黃于真

黃莉景

黃萩馨

黃榮元

黃榮樂

黃榮豐

黃梅

黃麗腰

李仲春（即李連枝之承受訴訟人）

李嘉宏（即李連枝之承受訴訟人）

李嘉榮（即李連枝之承受訴訟人）

李嘉興（即李連枝之承受訴訟人）

李定春（即李連枝之承受訴訟人）

李信忠（即李連枝之承受訴訟人）

李麗芳（即李連枝之承受訴訟人）

李清專

林東明

林東原

林白綿

林淑貞

林淑妹

黃郭錦秀

黃文龍

黃玉華

黃玉英

黃玉霞

黃榮森

黃榮仁

顏忠正

顏忠義

顏素昭

顏月蓮

顏富美

顏如玉

黃傳嘉

邱黃每

莊雅惠（即黃梢之承受訴訟人）

莊謹瑜（即黃梢之承受訴訟人）

李登源（即黃梢之承受訴訟人）

李淑萍（即黃梢之承受訴訟人）

黃梅鳳

胡英健

胡高賓（原名胡文章）

胡文權

黃美鄰

黃萬賀

黃秋凱

游黃霜

黃綢

黃連松

黃金淘

黃永成

黃寶美

黃陳瓶（即黃福之承受訴訟人）

黃炎煌（即黃福之承受訴訟人）

黃炎龍（即黃福之承受訴訟人）

黃建忠（即黃福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秀

曾重威

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民事判決意旨、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㈡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黃心養之繼承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心養之遺產，惟查，被繼承人黃心養所遺之埔心鄉五通段330、331、638、639、640地號土地，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戶籍資料、各該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證，是揆諸前揭說明，在黃心養之繼承人就上開不動產，均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被繼承人黃心養之遺產。本院依法於民國110年5月4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30日內，補正已辦妥繼承登記之證明（如土地登記謄本），逾期即駁回其訴，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18日以寄存送達於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舊館派出所之方式，於110年5月28日發生合法送達於原告黃維鎮之效力；於110年5月14日送達於原告黃維源；於110年5月17日送達於原告黃維忠；於110年5月14日送達於原告黃玉珍，有本院送達證書4紙在卷可佐。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按，是其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惟本件係從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黃心養之繼承人日後仍得檢具相關資料再行具狀起訴，附此敘明。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楹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張俞文